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何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确定公司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章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提名章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独立董事何燕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保障多方利益，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英骥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确定章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章宏，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理学博士；1997年至1999年，任白求恩医科大学生理教研室助教；2000年至2012年，任吉林大学生理学系讲师；2012年至今，任吉林大学生理学系副教授。目前同时担任吉林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中心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